

安徽省医学会文件

皖医会〔2021〕11号

关于成立新一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鉴定专家库的通知

省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医学院校、专科分会及相关单位：

根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等法规规定，为适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工作的需要，经研究决定，组织相关专家建立新一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专家库。现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成员的任职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医药卫生等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作为专家库候选人：

- （一）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执业品德；
- （二）受聘于医药卫生机构或者医药卫生教学、科研等机构并担任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务3年以上；

(三) 流行病学专家应当有 3 年以上免疫预防相关工作经验；
药学专家应当有 3 年以上疫苗相关工作经验；

(四) 健康状况能够胜任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工作。

符合前款(一)、(四)项规定条件并具备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法医可以受聘进入专家库。

二、专家库成员的产生方式

医药卫生机构或者医药卫生教学、科研等机构、医药卫生专业学会应当按照医学会的要求，推荐专家库候选人；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也可以直接向组建专家库的医学会申请进入专家库。

医学会须对专家库成员候选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聘任，并发给中华医学会统一格式的聘书和证件。

三、专家库成员的调整情形

专家库成员聘用期为 4 年。在聘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库成员所在的单位应及时告知医学会，医学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 (一) 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的；
- (二) 变更受聘单位或者被解聘的；
- (三)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 受刑事处罚的；
- (五) 违反鉴定工作纪律，情节严重的；

(六)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聘用期满需继续聘用的，由原聘医学会重新审核、聘用。

四、申报程序

(一) 推荐形式。采取个人自愿，单位推荐、专科分会推荐或自我推荐的方法。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被推荐人员须填写《专家库成员推荐审批表》(附件1)，同时附本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两张，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审核盖章。专家所填写的学科专业必须是《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附件2)中所规定的，以便能够对应录入专家库。

(二) 汇总上报

1. 各市医学会负责属地各单位推荐工作的安排部署、审核及汇总。

2. 省直各医疗单位确定推荐人员后应及时按上述要求将推荐材料报至安徽省医学会。

(三) 审核公示。被推荐人员经省医学会审核后，将在安徽省医学会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将正式入库，并颁发《安徽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专家聘书》。

五、其他

请各有关单位按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并认真审核《专家库成员推荐审批表》(附件1)，填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专家库学

科专业组名录》(附件2),加盖公章后将相关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于4月30日前报送至安徽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办公室。地址:合肥市龚湾路15号;邮编:230061;联系人:徐亭;电话及传真:0551-62826077。

- 附件: 1. 专家库成员推荐审批表
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



抄送: 省卫健委办公室, 医政医管处, 科技教育处, 疾病预防控制处。

安徽省医学会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印10份

附件 1

安徽省医学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专家库成员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汉语拼音		近 期 二 寸 免 冠 照 片
性 别		民 族		
党 派		出生日期		
专业技术职称		是否院士		
研究生导师	否/硕导/博导	学 位		
专业及专长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单位电话		家庭电话		
手 机（必填）				
电子信箱				
国内外学术任职：				

本人是否同意参加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市医学会或省医学会专科分会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医学会审批意见	领导签字： 学会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安徽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 名录及专家库各专业人数汇总表

专业名称	人数	专业名称	人数	专业名称	人数
神经外科		泌尿外科		普通外科	
妇产科		医学影像		临床药学	
麻醉		流行病学		皮肤性病专业	
呼吸内科		消化内科		心血管内科	
神经内科		血液内科		肾脏病学	
内分泌科		耳鼻喉科		眼科	
儿科		传染病		精神科	
护理		病理		医学检验	
风湿免疫学		骨科		法医	
专家库人数合计					
说 明	请按以上规定专业填报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